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1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登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张锋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苗新民先生、吴洪立先生、王建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亚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凤娟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吴坚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亚坤女士、吴坚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亚坤、吴坚志

联系电话：0755-29893456-8852

传真号码：0755-29895093

电子邮箱：szkexin@szkexi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陈登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公司华联贸易商行，任主管；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三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登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27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锋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5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任核算员、团支部书记；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商务主管。2001年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锋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403,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4.1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北旭日集团，任区域代表；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三一重工，任区域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联络处主任、市场部经理、大区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大区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苗新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洪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航空航天部第116厂工艺工程师；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BA专家；普华永道咨询公司PWCC资深顾问；IBM中国有限公司顾问经理；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信息中心总监。2017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洪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易达（Eltek）电源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ADC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亚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陕西宏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7月

至2011年2月任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规部总监、监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亚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亚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凤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9 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凤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坚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 年 9 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坚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坚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